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董事会

